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弘美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安全

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的公示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弘美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申请，吉林省博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审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，拟弘美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9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。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，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并附相关资料。联 系 人：杜 宇联系电话：0435-4253083地 址：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 |